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